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260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借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〇號

上 訴 人 易書效

訴訟代理人 王 上律師

被 上訴 人 王力加即王家信.

王一帆(同上)

王雯生(同上)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玲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二〇 〇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為:上訴人就其父易字豐向被上訴 人之被繼承人王家信所借款項即系爭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,爲倂 存的債務承擔人,於約定清償之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屆至 後,迄未清償。被上訴人依併存的債務承擔及繼承之法律關係, 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(返還),及自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(清 償日屆至之翌日) 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,即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 其爲不當。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金錢借貸未約 定利息與得否請求借款之法定遲延利息,核屬二事。本件縱認系 争借款未約定利息,惟原判決既認定該借款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 償,則依被上訴人之請求,命上訴人自清償日之翌日起加付法定 遲延利息,即無不合。上訴意旨,執此指摘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 法定遲延利息部分違背法令,不無誤會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 日

K